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6〕6号

转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等五个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省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单位联合转发了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多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5

个联合惩戒备忘录。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16〕327号）
2. 转发《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16〕328号）
3. 转发《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16〕329号）
4.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16〕535号）
5.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16〕892号）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代章）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代章）

2016年11月23日

抄送：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